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3174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风扇盘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的 波音B737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04-06 修正案 39-12124
- 2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No.72-854 R1 1998 年 8 月 7 日
- 3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No.72-854 R2 1999 年 11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风扇盘损坏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并伤及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测量磨损(仅A类推力级别)

(a).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是以A类推力级别工作的,并在此前也从未使用B或C类推力级别工作过的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:按照CFMI公司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No. 72-854 R1版中的或其R2版中的2. B. (1)段的要求,使用在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(a)(1)和1. D. (1)(a)(2)段内规定的间隔和本指令生效日当时的风扇盘时间和

循环数,一次性测量风扇盘燕尾槽的磨损。

检查

(1). 如果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(b)1段中规定的磨损标准要求 作进一步检查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2.B.(2)段的要求对风扇盘进行 局部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换件

- (i). 对于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 B. (2) (d) 8b段所规定的超 声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下,用一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ii).对于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B.(2)(d)8b段所规定的超声 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 如果测量的磨损大于或等于9密耳(mi1),则在 50个使用循环(CIS)内更换风扇盘。
- (2).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1. D. (1) (b) 1段中规定的标准和完成时 间,按需要安装减震器。

测量磨损(A类推力级别,如果该发动机以前曾按B或C类推力级别 工作过)

(b)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是以A类推力级别工作的, 并在此前曾 按B或C类推力级别工作过的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:按照CFMI 公司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No. 72-854 R1版中的或其R2版中的 2. B. (1) 段的要求, 使用在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a) (1) 和 1. D. (1) (a) (2) 段内规定的间隔和本指令生效日当时的风扇盘时间和 循环数,一次性测量风扇盘燕尾槽的磨损。

检查

(1). 如果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b) 2段中规定的磨损标准要求 作进一步检查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2.B. (2)段的要求对风扇盘进行 局部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换件

- (i).对于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B.(2)(d)8b段所规定的超 声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 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下, 用一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ii).对于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B.(2)(d)8b段所规定的超声 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如果测量的磨损大于或等于9密耳(mil),则在 50个使用循环(CIS)内更换风扇盘。
- (2).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1. D. (1)(b)2段中规定的标准和完成时 间,按需要安装减震器。

测量磨损(B类推力级别,无论该发动机此前是否曾按A或C类推力 级别工作讨)

(c)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目时是以B类推力级别工作的,并且无论此 前是否按A或C类推力级别工作过的CFM56-3B和-3C系列发动机:按照 CFMI公司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No. 72-854 R1版中的或其R2版中 的2. B. (1) 段的要求, 使用在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a) (1) 和 1. D. (1) (a) (2) 段内规定的间隔和本指令生效日当时的风扇盘时间和 循环数,一次性测量风扇盘燕尾槽的磨损。

检查

(1). 如果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c) 段中规定的磨损标准要求 作进一步检查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2.B. (2)段的要求对风扇盘进行 局部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换件

- (i).对于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B.(2)(d)8b段所规定的超 声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 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下, 用一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ii). 对于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 B. (2) (d) 8b段所规定的超声 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如果测量的磨损大于或等于9密耳(mi1),则在 50个使用循环(CIS)内更换风扇盘。
- (2).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1. D. (1) (c) 段中规定的标准和完成时 间,按需要安装减震器。

测量磨损(C类推力级别,无论该发动机此前是否曾按A或B类推力 级别工作讨)

(d)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是以C类推力级别工作的, 无论此前是 否曾按A或B类推力级别工作过的CFM56-3C系列发动机:按照CFMI公司 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No. 72-854 R1版中的或其R2版中的2. B. (1) 段的要求, 使用在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a) (1) 和1. D. (1) (a) (2) 段 内规定的间隔和本指令生效日当时的风扇盘时间和循环数,一次性测 量风扇盘燕尾槽的磨损。

检查

(1). 如果上述服务通告的1. D. (1) (d) 段中规定的磨损标准要求 作进一步检查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2.B. (2)段的要求对风扇盘进行 局部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换件

- (i). 对于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 B. (2) (d) 8b段所规定的超 声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拆下,用一可用件更换之。
- (ii). 对于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2. B. (2) (d) 8b段所规定的超声 波检查标准的风扇盘:如果测量的磨损大于或等于5密耳(mil),则在

50个使用循环(CIS)内更换风扇盘。

风扇盘/叶片的清洁和润滑

- (e). 如果风扇盘被确定是可用的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
- 2. B. (2) (d) 8d段的说明清洁和润滑风扇盘和风扇叶片。

说明

(f). 有关本指令(a)至(d)段中所列举的A、B和C类推力级别的发动 机的详细说明,见CFM56-3型系列发动机车间手册CFMI-TP.SM.5.的05 章。

润滑剂

(g). 在本指令生效以后,下述润滑剂不再适用于CFMI公司的 CFM56-3、-3B和-3C系列发动机: Sandstrom 27A, ZIP D5460, Surf-Kote A 1625, Tiolube 70和Tiolube 75/75。

无需检查的情况

- (h). 如果在达到3,000个新件使用循环或5,250个新件使用小时 以前,以先到为准,风扇盘是按下述(1)或(2)段的构型装备的,并从 未使用本指令(g)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润滑剂,则不需要完成本指令的 (a)、(b)、(c)和(d)、(e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. 对于在20,000磅或小于该值推力级别上工作的风扇盘;风 扇叶片的角度为25度带有减震器或角度为37度装有或未装减震器。
- (2). 对于在大于20,000磅推力级别上工作的风扇盘;风扇叶片 的角度为37度带减震器。
- (i). 凡曾使用(g)段列出的润滑剂,但在超过0.004英寸的磨损极 限前重新拉削,然后不再使用(g)段中列出的润滑剂,并按本指令的 (h)(1)或(h)(2)段中规定的任一构型装配风扇叶片的风扇盘不需要检 杳。
- (j). 凡曾检查过、其磨损在发动机车间手册规定的0.004英寸磨损 极限内,然后不再使用(g)段中列出的润滑剂,并按本指令的(h)(1)或 (h)(2)段中规定的任一构型装配风扇叶片的风扇盘不需要检查。

达到新件使用循环(CSN)20,000/新件使用小时(TSN)35,000时的 检查

- (k). 对于从制造出厂后从未使用过本指令(g) 段中所列出的润滑 剂的风扇盘, 在达到新件使用循环(CSN)20, 000或新件使用小时 (TSN) 35,000时,以先到为准,要求执行本指令的(a)、(b)、(c)和(d) 段的检查要求。
 - (1)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